

## 行政規則

衛生福利部令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 
衛部救字第 1051361339 號

修正「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及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附修正「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及附件

部 長 蔣丙煌

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及附件修正規定

三、評鑑對象及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：

(一) 評鑑對象：

- 1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2、曾獲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評選為優等或甲等，且自願參與本部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，依下列組別參加評選：
  - (1) 績效組：未曾獲本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  - (2) 卓越組：不含評鑑當年度之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本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，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(二) 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：

- 1、績效組：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計算，其遴報名額以下列基準為限：
  - (1) 五十個社區以下者遴報一個社區。
  - (2) 五十一個以上至二百個社區者遴報一至二個社區。
  - (3) 二百零一個以上至三百五十個社區者遴報二至三個社區。
  - (4) 三百五十一個以上社區者遴報三至四個社區。
- 2、卓越組：自由參加。但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最多遴報二個社區。

四、評鑑組織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社區評鑑，應設評鑑小組。評鑑小組分二組，每組邀請專家學者四名、社區實務工作者一名擔任評鑑委員。並置領隊一人，由本部指派人員擔任，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人員擔任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：參加評鑑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，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，均發給獎牌。

(二) 社區發展協會：

- 1、卓越獎：卓越組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，發給獎牌。其自獎勵年度起，三年內得優先申請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，其補助總額度最高三十萬元，並免自籌款。
- 2、優等獎：績效組受評社區發展協會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，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，名額以十名為限。
- 3、甲等獎：績效組受評社區發展協會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，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，名額以二十名為限。
- 4、單項特色獎：推動具特色單項工作成績優良之社區發展協會（每協會以一項為限），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- 5、創新獎：當年度受評社區發展協會，經評審小組評定推動社區發展工作，具創新精神，並有具體成效者，發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，並以五名為限。
- 6、前五日所發給獎勵金除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外，並得提撥百分之二十充為社區工作幹部之聯誼文康活動費用。

(三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人員之獎勵，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1、成績評列優等者，記功二次者二名、記功一次者三名、嘉獎二次者二名、嘉獎一次者三名。
- 2、成績評列甲等，分數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，記功一次者二名、嘉獎二次者二名、嘉獎一次者三名。
- 3、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成績評列卓越獎者，前揭所列獎勵事項得各增加一名。

(四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所轄受評鑑社區發展協會成績（或平均成績）優良，相關人員之獎勵，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1、成績評列優等獎或卓越獎者，記功一次者一名、嘉獎二次者一名、嘉獎一次者一名。
- 2、成績評列甲等者，嘉獎二次者一名、嘉獎一次者二名。
- 3、成績評列單項特色者，嘉獎一次者二名。

(五) 榮獲卓越獎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理事長及總幹事，得頒給獎牌或獎狀，以肯定其服務貢獻。

## 附件 社區發展業務評鑑主題

### 一、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：

#### (一) 提供福利措施。

- 1、辦理老人福利措施。
- 2、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。
- 3、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。
- 4、辦理婦女福利措施。
- 5、其他。

#### (二) 提供支援性福利措施。

- 1、辦理社區支持性服務（日間托兒（老）居家服務、喘息服務、長期照顧等）。
- 2、建構社區福利網絡。
- 3、其他。

### 二、推展社區發展工作：

#### (一) 社區活動中心興（修）建與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。

#### (二) 社區綠化及美化。

#### (三) 鄉土文化、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。

#### (四)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。

#### (五)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。

#### (六) 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。

#### (七) 設置福利服務工作小組，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。

#### (八) 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建設工作。

#### (九) 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。

#### (十)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。

#### (十一) 社區防災備災。

#### (十二)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宣導及通報。

#### (十三) 其他。

### 三、社區創新、自發工作：

### 四、社區配合政策（或方案）推展工作：

#### (一) 志願服務推動方案、高齡志工推動方案。

#### (二)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。

#### (三) 社區防災備災相關推展工作。

#### (四) 其他。